

福建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文件

福建工程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督导工作方案 补充说明

各教学单位、校教学督导组：

为进一步明确我校在线教学督导的具体工作办法，充分发挥校、院两级教学督导对在线教学的督促、检查与指导作用，特制定本补充说明。

一、开展在线教学时，任课教师在保证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的前提下，因课制宜采取视频（或音频）直播、录播、在线研讨、测验、线下作业等多种教学和考核方式，以学生为中心组织教学过程，通过各环节的教学内容和学习任务、考核设计，驱动学生系统地完成课程学习任务和课程目标。

二、督导人员在课前或课后与任课教师取得联系，获准进入在线教学平台或联系群组开展巡查，并明确督导身份（如群昵称可为：校督导或院督导）。

三、任课教师应全力配合督导人员的工作并及时提供便利。督导人员不得干扰在线授课，不得在平台和群组中发言或开启音视频。督导人员与任课教师相互沟通应通过电话或在线私聊。

四、督导人员的巡查时间可与在线授课时间不一致，上课过程中或课后均可开展。对每门课的巡课频率由督导人员自行决定。

五、督导人员听课的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：教师提供的学习内容

与要求、教学视频或其他在线教学资源、电子课件、辅助教学资料等，在线讨论记录、在线测试记录、网络答疑记录、课堂纪律和学习过程评价标准等情况。

听课内容可依据不同的在线教学方式进行调整。

六、督导人员需对教师在线教学效果进行评价，填写在线教学督导记录表，评价结果分为 A（优秀）、B（良好）、C（合格）、D（不合格）四个等级。

在线教学督导记录表要及时提交给校质量办或院教学办。

七、学院应强化教师在线教学的指导和检查，及时研究校、院两级督导的建议和意见，反馈给任课教师，并不断完善学院在线教学工作方案，确保在线教学质量和效果。

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

2020年2月21日